##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 运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.0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 号: 2016-036)。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该项资 金,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,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截止至2017年 6月5日,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通知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 8.0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